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阳森防指发〔2022〕7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 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建立上下左右纵横贯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调动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及时共享各级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指示批示、相关法规制度、政策文件、应急预案、行动方案 and 监测预警、火灾处置、统计数据等信息，加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同联动，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职能衔接，通过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为准确高效做

好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各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乡（镇）、本单位工作机制。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10月4日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同，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能衔接，为精准高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本机制。

一、基本原则

(一) 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各部门要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各种共享渠道，及时主动共享各级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指示批示、相关法规制度、政策文件、应急预案、行动方案和监测预警、火灾处置、统计数据等信息，共享工作成果，各部门自行获取所需信息。

(二) 规范有效，及时完整。完善发布制度，严格规范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实时共享相关信息，确保共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 合法使用，保障安全。各部门共享和获取的相关信息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密信息不得直接共享发布，在使用共享信息的过程中要保障信息完整。要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信息支撑，保障信息安全。

二、共享范围

信息共享范围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社会群体按权限分级共享。

三、共享内容

(一)重要指示批示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及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同志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可公开发布的重要批示、指示，以及相关重要文件、讲话精神等。不宜公开或涉及秘密和安全的消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会商研判消息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牵头会商的各级各部门负责发布日常、防火期、特殊时段和火灾应急处置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研判消息。

(三)工作动态消息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动态、相关会议和经验交流等消息，各单位、各乡镇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共享。不宜公开或涉及机密和安全的消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应急部门主要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相关消息发布。

林业部门主要负责早期火情处理、火灾隐患排查、防火宣传、重点区域防护、违规用火行政处罚、防火设施建设等相关消息发布。

公安部门协助林业部门承担所开展的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防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相关消息发布。

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消息。

(四) 实时火情信息

应急部门主要负责收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火灾扑救等相关信息发布。

林业部门主要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扑救相关信息发布，并及时将信息归口报送至县森防指办公室。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交通管控、治安维护、火案侦破、查处森林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情况等相关信息发布。并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需要，提供案情查处及有关工作信息。

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五) 基础数据信息

应急部门主要负责全县参与火灾扑救的综合救援力量及社会救援力量情况等信息的共享。

林业部门主要负责地理信息、天然林分布、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草原重要资源信息，森林草原分布、检查站、取水点、瞭望台、林区道路等基础信息，林草部门所属的专业扑火力量和物资储备情况的共享。

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四、共享方式

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通过电子政务网、门户网站及各类媒体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不便于公开的信息，可采用电话连线或公函等方式进行共享。信息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五、发布管理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控。各单位要切实把信息共享作为形成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合力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实施，确保相关信息准确采集、及时共享；要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的信息坚持“每发必审”，确保信息安全可靠。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